

2023 年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起草农业农村相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统筹全县扶贫开发、老区建设、下山移民工作。研究拟定全县扶贫开发、老区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起草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监督管理。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加强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省发布的疫情。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十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农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拟订全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规划，促进科技发展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科

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十七）组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县级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科技计划工作。

（十八）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十九）负责全县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开展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工作。

（二十）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配合做好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工作。

（二十一）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委农办、市扶贫办、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统筹做好老区建设发展工作。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

得放心、安心。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四）与县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

县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县委农办秘书股、县扶贫办秘书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参与

农村金融管理。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劳动保险、培训教育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与发展改革股（发展规划股）。负责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涉农保险并组织实施。组织农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

（三）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研究拟定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美丽乡村发展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提出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美丽乡村建设的意见建议。综合协调有关部门加快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各项工作。承担创建新农村示范村指导工作。组织协调有关试点和示范工作。

（四）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负责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拟订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

（五）扶贫开发指导股（扶贫规划与老区建设股）。牵头负责起草扶贫开发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牵头拟订扶贫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贫困对象建档立卡、动态管理以及扶贫开发宣传等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工作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拟订老区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推动老区建设。指导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产业扶贫、社会扶贫工作。统筹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协调组织县直和省、市驻县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协调指导县内对口扶贫工作。负责指导、联系本单位扶贫点工作。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行政审批股、市场信息化与合作交流股）。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

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溯源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协助开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负责属县级审批权限的行政事项的受理、审核与审批工作。承担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工作。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协调农业会展、洽谈会、论坛等活动。

（七）种植业管理股（植保植检种业股）。拟订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抓好粮食生产，落实粮食工作责任制。组织实施种植业生产项目建设及标准化生产。组织落实农作物生产资料（含应急）的储备、调拨、质量监督管理及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引导种子产业化发展。协调农作物新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的送审、引进、推广。拟订农业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

用等工作。拟订农作物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和食用菌。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八）畜牧渔业股（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管理种畜禽和蚕种。拟订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拟订渔业发展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划定、建设和管理。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监督管理渔业工作。指导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

（九）农业机械化与农田建设管理股。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股（县农业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县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农业（含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渔业违法用地查处等）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承担农业执法监督抽样工作。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县级农业应急工作。

（十一）科技教育股。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鉴定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拟订全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发展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

革，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组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编制县级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科技计划工作。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创业。负责全县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拟订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统筹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服务中心、连南瑶族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连南瑶族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机安全监理站、连南瑶族自治县扶贫孵化中心、连南瑶族自治县良种繁育试验示范农场。下属单位没有独立编制预算，均由本部门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 429. 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 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 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2, 278. 8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6. 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 429. 70	本年支出合计	3, 429. 7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29.70	支出总计	3,429.7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64	416.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57	18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07	23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29.70	2,514.69	915.0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70	633.38	14.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34	62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12	25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42	13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7	15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93	7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32	0.00	14.3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32	0.00	14.3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	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	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56	86.5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56	8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79	3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84	3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3	1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78.81	1,378.12	900.69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274.89	1,378.12	896.77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778.20	77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3	机关服务	18.78	0.00	18.78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605.92	599.92	6.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24.07	0.00	224.0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60.00	0.00	56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92	0.00	59.92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92	0.00	3.92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3.92	0.00	3.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64	41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64	41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57	18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07	231.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2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78.8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6. 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 429. 70	本年支出合计	3, 429. 7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3, 429. 70	支出总计	3, 429. 7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 01 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 429. 70	2, 514. 69	915. 0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 70	633. 38	14. 3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 34	628. 34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 12	259. 12	0. 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 42	135. 42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 87	155. 87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 93	77. 93	0. 00
[20808]抚恤	14. 32	0. 00	14. 32
[2080801]死亡抚恤	14. 32	0. 00	14. 32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03	5. 03	0. 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03	5. 03	0. 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6. 56	86. 56	0. 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 56	86. 56	0. 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8. 79	38. 79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84	34.8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3	12.9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78.81	1,378.12	900.69
[21301] 农业农村	2,274.89	1,378.12	896.77
[2130101] 行政运行	778.20	778.20	0.00
[2130103] 机关服务	18.78	0.00	18.78
[2130104] 事业运行	605.92	599.92	6.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00	0.00	15.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00	0.00	11.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	0.00	1.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24.07	0.00	224.0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60.00	0.00	56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00	0.00	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92	0.00	59.9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92	0.00	3.9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501]行政运行	3.92	0.00	3.92
[221]住房保障支出	416.64	416.6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16.64	416.6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5.57	185.57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31.07	231.07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514.6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05.16
[30101]基本工资	187.33
[30102]津贴补贴	380.43
[30103]奖金	193.9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7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1.3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7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113]住房公积金	100.6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03
[301]工资福利支出	904.05
[30101]基本工资	174.7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2]津贴补贴	156.71
[30103]奖金	179.63
[30107]绩效工资	159.3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1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6.5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1
[30113]住房公积金	84.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5
[30201]办公费	4.00
[30203]咨询费	2.0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3]维修（护）费	7.50
[30216]培训费	5.4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8.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9
[30202] 印刷费	4.00
[30204] 手续费	0.30
[30207] 邮电费	2.20
[30211] 差旅费	3.00
[30229] 福利费	23.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54
[30302] 退休费	394.54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9.66	99.66	0.00	0.00
“三公”经费	23.00	2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15. 01
[301]工资福利支出	46. 6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 62
[301]工资福利支出	6. 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 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 07
[30202]印刷费	5. 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 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21. 5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 32
[30304]抚恤金	14. 32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 01 尾差。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 514. 69	2, 514. 69	2, 514. 69	0. 00	0. 00	0. 00	0. 00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 农村局	2, 514. 69	2, 514. 69	2, 514. 69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 009. 21	2, 009. 21	2, 009. 21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94	110. 94	110. 94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94. 54	394. 54	394. 54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915.01	915.01	915.01	0.00	0.00	0.00	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915.01	915.01	915.01	0.00	0.00	0.00	0.00	
科技三项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示范农场事业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杂优种子补助资金使用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水稻）县级财政补助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3 年政策性 农业保险（玉 米）县级财政补 助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政策性 农业保险（岭南 水果）县级财政 补助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政策性 农业保险（简易 大棚）县级财政 补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政策性 农业保险（农 房）县级财政补 助	29.07	29.07	29.07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江河人 工增殖放流经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费								
2023 年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经费	25.92	25.92	25.92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抚恤金	14.32	14.32	14.32	0.00	0.00	0.00	0.00	
驻镇帮镇县级配套资金-560万	560.00	560.00	560.00	0.00	0.00	0.00	0.00	驻镇帮镇资金县级配套年初预算-560万 驻镇帮镇资金县级配套年初预算-560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3 年驻镇工作队及驻村第一书记工作补贴	3.92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	16.78	16.78	16.78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429.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2.76 万元，增长 59.7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资金增加；支出预算 3429.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2.76 万元，增长 59.7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资金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7 万元，下降 38.9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7 万元，下降 27.04%，主要原因是加强了车辆管理，提高了用车效率；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下降 61.5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降低。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9.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59 万元，增长 29.3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车辆维护、差旅费、办公设备维修等方面资金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2.5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5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838.6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400 平方米，车辆 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00 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办公台、办公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项目	0.00	无

注：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